



電話：(05)2717192-3(一組) 傳真：(05)2717195
電話：(05)2717196-7(二組)
網址：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96年6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6009221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或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同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茲以工友非上開施行細則所稱之公務人員，爰尚不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
- 二、考試院96年6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42711號令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
- 三、教育部96年6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60096942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略以，民國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存記人員，暫不納入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四、教育部96年7月4日台人(一)字第0960097480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教師至第3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五、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6010963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略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第09600087301號令公布，修正條文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第6752期下載。
- 六、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法字第0960111911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20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4條條文，業奉 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91號令公布，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52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 七、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技(一)字第0960111347號函略以，函轉行政院有關「專利師法」制定案，業奉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11號令公布，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52期(<http://www.president.gov.tw>)。
- 八、教育部96年7月5日台人(一)字第0960096941號書函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年6月22日勞動2字第0960130576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280元，每小時95元，並自96年7月1日生效。
- 九、教育部96年7月9日台人(三)字第0960104346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96年8月1日生效。
- 十、教育部96年7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60112222函轉行政院函略以，為配合勞工基本工資自96年7月1日起修正為每月新臺幣17,280元，爰行政院配合修正旨述「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刪除「民國94年1月為15,840元」等文字)規定。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校自96學年度起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茲為符合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學審字第0960090625號函規定，爰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上開表件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adm.ncyu.edu.tw/~person/a10/>)。
- 二、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總(一)字第0960106532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略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96年6月29日起依規定調升，93以前各年度為年息3.06%，94年度為年息2.85%。
- 三、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總(一)字第0960106539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略以，「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利率」及「『築巢優利貸』—2006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利率」，自96年6月29日起依規定調升，相關訊息請逕至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www.hwc.gov.tw>)。
- 四、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人發教字第09600010117號函略以，本所訂於96年8月2日至96年9月27日於創新學院舉辦「生態永續(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學程」請本校同仁踴躍報名，請公教同仁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報名(認證機關：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班別類別：生活及成長/生態環保)。
- 五、教育部公開徵選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之圖樣，獲選者(限1名)發給獎金新台幣10萬元及獎狀，欲參選者請於本(96)年9月30日(星期日)前依「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圖樣公開徵選活動辦法」之規定，將設計圖樣資料(含電子檔案)郵寄至教育部人事處，請本校同仁及學生踴躍投件參選。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提供多元休閒選擇，嘉惠全國公教人員，請至該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http://www.hwc.gov.tw/創新服務專區>)查詢。

差假、進修專欄

- 一、教育部96年6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6008213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略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學校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有關，並同意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費用補助，惟上開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符前揭補助之要件，服務機關不得核給補助。倘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中途離職之事由，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保障進修人員之權益，爰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全時進修人員違反繼續服務義務時，得因不可歸責事由免除賠償責任之意旨，該學期之進修費用依比例核給。
- 二、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60091322B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請2日以上之病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原則上每次均應檢具健保特約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惟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及衛生所(或稱健康服務中心)，始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核假之準據。
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惡性腫瘤須請病假治療，各階段療治完竣銷假上班後再申請病假接受治療，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三、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60094983號書函略以，教師雖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另教師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意外需要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亦與上開「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不符，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退休撫卹專欄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公布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第一項)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二項)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三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五項)

修正第文應自9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第一項)

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二項)

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 動 形 式	生 效 日 期
總務處	辦事員	袁俊龍	新進	96.07.12
學生事務處	辦事員	王鶴蓉	新進	96.07.20
教育學系	教授	鄭麗玉	退休	96.08.01
輔導與諮商學系	講師	劉俊豪	退休	96.08.01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劉南二	退休	96.08.01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楊日出	退休	96.08.01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張雲英	退休	96.08.01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教授	李謀監	退休	96.08.01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張錦秀	退休	96.08.01
農藝學系	講師	溫英源	退休	96.08.01
森林學系	副教授	陳慶芳	退休	96.08.01
森林學系	講師	彭雲秀	退休	96.08.01
動物科學系	副教授	邱啟明	退休	96.08.01
應用物理學系	講師	譚言正	退休	96.08.0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文彬	退休	96.08.01
食品科學系	教授	張瑞郎	退休	96.08.01
食品科學系	講師	蔡宗添	退休	96.08.01
生物資源學系	講師	張嘉娟	退休	96.08.01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賴翠媛	辭職	96.08.01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林士彥	辭職	96.08.01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楊姮稜	辭職	96.08.01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梁碩麟	辭職	96.08.01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楊大輝	辭職	96.08.01

8月份壽星



姓 名	生 日	姓 名	生 日
劉正川主任	08.01	何文玲講師	08.15
潘淑惠組長	08.01	熊家鴻小姐	08.16
林義森先生	08.01	賴孟龍助理教授	08.16
黃瑞琪先生	08.01	鄭寶宗副教授	08.17
蘇子敬副教授	08.01	陳千姬講師	08.17
游淑燕副教授	08.01	林翰謙主任	08.18
董和昇助理教授	08.01	王順利副教授	08.18
簡麗純小姐	08.02	柯佳仁先生	08.19
賴泳伶副教授	08.02	吳俊雄助理教授	08.20
何秀蘭小姐	08.02	林億明助理教授	08.21
石螢螢小姐	08.04	謝易翰助教	08.22
梁孟助理教授	08.04	楊美莉組長	08.22
鄭博仁助理教授	08.04	溫世芬小姐	08.22
何啟塘先生	08.05	魏佳俐助理教授	08.23
周淑月講師	08.05	許怡雯小姐	08.23
蕭傳森先生	08.06	莊富琪小姐	08.23
李恆儒助理教授	08.06	廖成康副教授	08.24
鄭毅英講師	08.07	蔡漢勳先生	08.24
吳建平主任	08.08	賴弘智副教授	08.25
陳政男助理教授	08.08	洪炎明主任	08.25
施雪清講師	08.08	徐志平教授	08.25
張家瑀副教授	08.08	陳碧娟講師	08.25
江妮玲小姐	08.09	沈德蘭主任	08.26
劉語小姐	08.10	林淑美助理教授	08.26
林源興先生	08.10	林宸堂助理教授	08.26
陳均依助理教授	08.10	黃森和先生	08.27
黃宗成教授	08.11	巫秋蘭助教	08.28
王淑瑛小姐	08.12	王佳妙組長	08.28
林占山先生	08.12	吳永吉講師	08.29
許應哲教授	08.12	鍾家政組長	08.30
陳怡姁小姐	08.13	蔡秀娥小姐	08.30

陳靜琪副教授	08.13	侯惠蘭助教	08.30
連塗發教授	08.14	戴有德助理教授	08.30
沈盈宅專門委員	08.15	王雅蕾小姐	08.30
簡美宜主任	08.15		

附註：

- 一、本校96年度(2-12月)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680元，得標廠商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其全省營業處所，請至人事室網頁一般公告處查詢。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